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二十號華蘭中心十一樓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鄧獻倫先生（「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康弘投資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 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永、賣方及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57,600,000港元）之信貸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抵押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37.5%）作為華永按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而訂立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以使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得以實行及／或生效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僅供識別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